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1793
承辦人：蘇心慈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3
E-Mail：bab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800366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）賡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本(108)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退休人員)及其配偶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。

(二)投保項目：旅遊平安險、旅遊不便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，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最高投保年齡為85歲。

二、有關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(個人暨家庭型)、保險費(信用卡)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(問答集)等資料，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給與福利



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
(<http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
888。

三、本方案由富邦產險公司賡續辦理，為維護原已申辦旅遊平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，該公司將另行寄發通知信函告知既有會員方案內容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